

##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及胡卫林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胡卫林	否	24,000,000	2018.05.17	2021.05.1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28.58%	个人需求
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	否	10,000,000	2018.05.18	2021.05.1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8.13%	公司需求
小计		34,000,000					

该笔质押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办理完毕。

##### 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1230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2%，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1230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2%，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8396.03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0%，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81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94%，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7.19%。

## 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5月23日